

臺南市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  
(修正版)

申請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 臺南市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修正版)修正對照表

部會機關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環境管理署	<p>1. 烏樹林暫置場後續進行現場篩分及破碎需機具作業空間，分類後物質也需空間暫存，請於計畫內容補充相關作業規劃。</p> <p>2. 後續烏樹林暫置場內營建廢棄物處理過程中連帶產生之空汙及廢水(灑水或降雨)預計如何因應，請於計畫內容補充說明。</p>	<p>1. 有關烏樹林暫置場後續辦理現場篩分及破碎作業所需之機具作業空間及分類後物質暫存需求，因場內既有動線規劃已預留相關機具進出及作業空間，可配合篩分及破碎作業順利進行；另破碎後之分類物質以短暫停放為原則，完成作業後即依規劃載運離場，不進行長時間堆置，相關說明已補充於報告第 6~7 頁。</p> <p>2. 後續烏樹林暫置場內辦理去化作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及廢水（包括作業灑水或降雨徑流）。因應措施說明如下，並已補充於報告第 8~9 頁：</p> <p>(1) 作業區設置圍籬、防護網及防塵布，施工期間依規定定期灑水，以抑制揚塵產生。</p> <p>(2) 車輛進出及通行路面鋪設鋼板或混凝土，以降低車輛碾壓揚塵及泥濘帶出場外的情況。</p> <p>(3) 廠商應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環保法規，定期巡檢防塵設施及作業狀況，確保防治措施有效執行。</p> <p>(4) 場內篩分及破碎作業區排水規劃完善，作業灑水及降雨形成之逕流均導入集水溝或簡易式沉澱池暫存。</p> <p>(5) 施工期間將依實際作業量及降雨情形，加強巡檢截流溝情形，降低二次污染風險。</p>

## 臺南市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修正版)修正對照表

部會機關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國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書第 3 頁，有關所載「每車 41 公噸」部分，其載運噸數是否正確，請確認，並更新該表相關之數值加計。</li> <li>2. 計畫書第 9 頁，有關計畫期程部分，請依計畫實際辦理情形更新相關期程，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數暫置場內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li> <li>3. 計畫書第 12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包商利潤費用」及「營業稅」經費部分，請含納於其他相關工項費用之中，不另羅列。</li> <li>(2) 依市府會上之說明，烏樹林暫置場目前廢棄物只出不進，後續營建廢棄物處理將以烏樹林暫置場為優先，俟處理完畢後賡續至轄內其餘暫置場進行營建廢棄物處理，爰請市府針對 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轄內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明確逐一羅列(附照片)，並將其營建廢棄物處理數量一併納入提報計畫內估算，並配合處理作業規劃需要，重新檢討所需經費。</li> </ol> </li> <li>4. 本案分篩後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請將後續去化方式及去化地點納入計畫內容中說明，倘需處理費用，得評估一併納入經費提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計畫書第 3 頁，風災營建混合廢棄物量體計算原則，已重新修正。</li> <li>2. 計畫期程部分，已重新修正，詳報告第 13 頁。</li> <li>3. 有關計畫經費已重新修正，並納入其他暫置場及去化工程作業費，詳報告第 13~15 頁。</li> <li>4. 災後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或掩埋場相關照片如報告第 4~6 頁。</li> <li>5. 分篩後之土石方，去化向規劃載運至中石化安順場西側魚塢區域、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與其他具回填需求之區域，辦理回填作業，並已補充於報告第 7 頁，另有關中石化西側魚塢區域施工說明詳報告第 9~12 頁。</li> <li>6. 針對後續去化工程作業經費已補充於經費明細表第陸項「去化工程作業」，詳報告第 13、15 頁。</li> </ol>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	2
貳、風災營建混合廢棄物量體計算原則： .....	3
參、現況說明： .....	4
肆、計畫內容 .....	6
伍、執行策略與方法 .....	12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	13
柒、經費來源與預算分配： .....	13
捌、預期效益： .....	16
附件一 地磅報價單 .....	17
附件二 114 年度臺南市轄內廢棄物處理設施搶修維護_機具租賃開口合約單價 .....	18
附件三 破碎及去化報價單 .....	19

## 壹、計畫緣起

中央氣象局颱風丹娜絲(編號 202504)，於 114 年 07 月 05 日上午 0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並於 114 年 07 月 06 日登陸嘉義布袋，丹娜絲颱風襲台造成臺南多處災情，其中沿海地區電力受損、路樹倒塌嚴重，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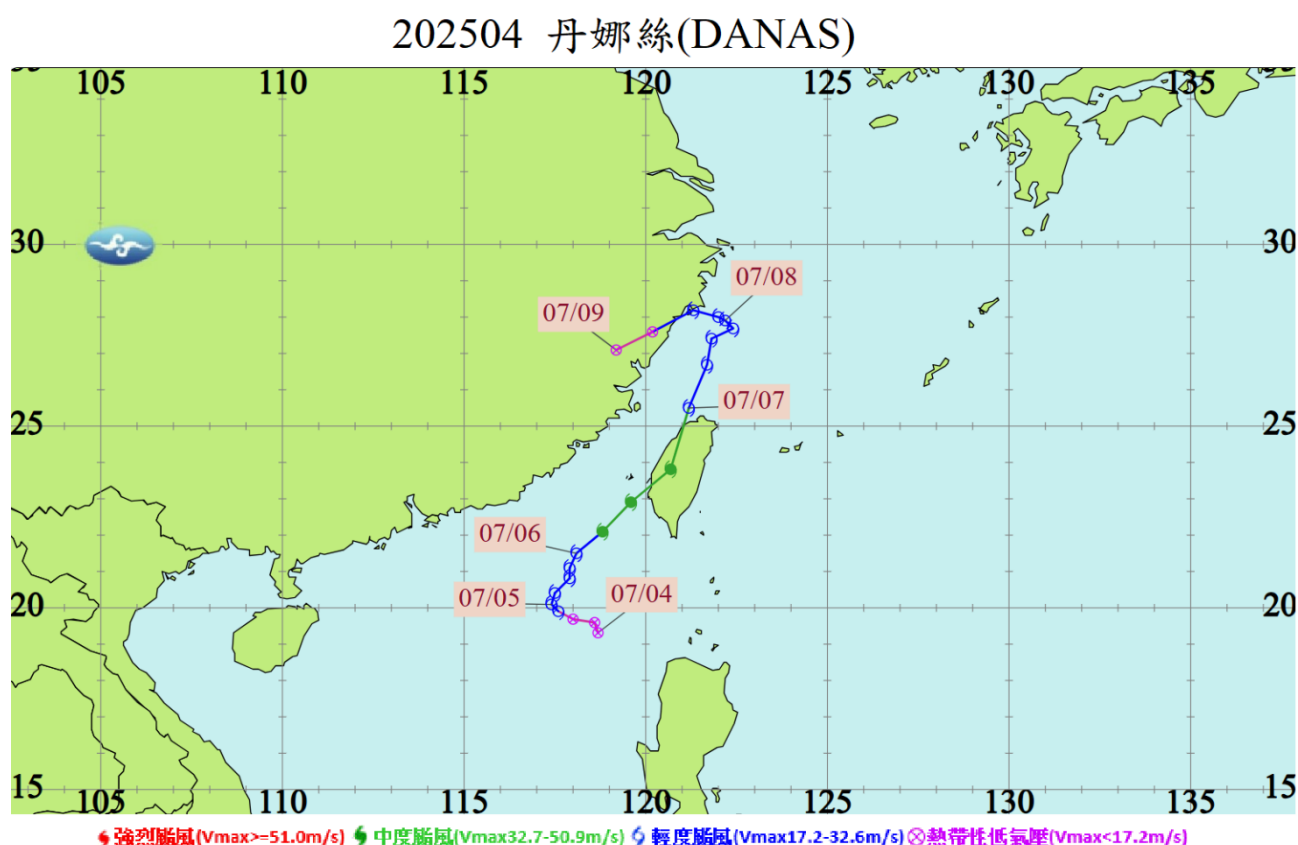


圖 1、114 年 07 月丹娜絲颱風路徑圖

114 年 07 月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地區，造成民宅建物損壞，應依規定分類篩分並清運至合法處理設施，屬重大天然災害造成大量建物受損，以短期而言雖可將掩埋場或暫置場作為暫置場所，供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進場暫置，但中長期而言，場內所暫置廢棄物若無進行去化，其掩埋場使用空間將不足。災後陸續拆除之營建混合廢棄物應儘速辦理復原工作，並同時藉由分類篩選後，可轉為資源物及可燃性廢棄物，有效去化亦可恢復掩埋場後續緊急應變使用空間。另依據災害防救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特定訂本

實施計畫，以期收容災後陸續強制拆除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儘速辦理復原工作，並同時藉由分類分選後，營建混合廢棄物可變為資源回收物及可燃性廢棄物，有效去化亦可增加掩埋場使用空間，爰此提報「臺南市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

## 貳、風災營建混合廢棄物量體計算原則：

場域	統計時間	綜合	統計時間	土石磚瓦
後壁烏樹林暫置場	114/07/22-114/11/21	39,710公噸	114/07/22-114/11/21	187,320公噸
北門掩埋場	114/07/07-115/01/31	6,790公噸	114/07/07-115/01/31	5,122公噸
麻豆掩埋場	114/07/22-115/01/31	3,500公噸	114/07/22-115/01/31	2,500公噸
官田掩埋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1,800公噸
新營區金華段627地號市有地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3,000公噸
牛肉崎段255-26及255-125地號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2,280公噸
大豐國小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8,000公噸
蓮華園納骨堂對面停車場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11,000公噸
麻豆生命紀念館空地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27,000公噸
竹嵩山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17,000公噸
馬沙溝聖流堂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25,498公噸
七股區納骨塔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7,200公噸
祥和五街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2,080公噸
白河區內角賢德寶塔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5,200公噸
柳營區平和段279-1、280-1、281-1地號暫置場	114/11/22-115/01/31	-	114/11/22-115/01/31	5,000公噸
<b>綜合總量</b>		<b>48,648公噸</b>	<b>土石磚瓦總量</b>	<b>310,000公噸</b>

備註:倘屆時處理量逾前揭數，另案追加補助。

## 參、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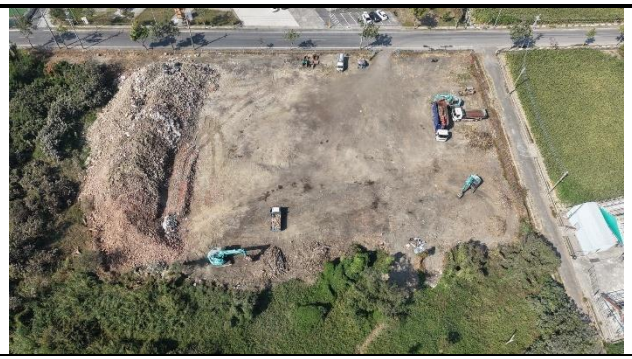
為緊急搶災並儘速恢復市容面貌，避免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考量，市府協助或民眾自行拆除之建物，並將災後廢棄物暫置於暫置場或掩埋場，後續再於暫置場進行分選處理，有關掩埋場或場堆置現況如圖 2 所示。



圖 2、災後廢棄物暫置場或掩埋場現況(1/3)



大豐國小暫置場 空拍日期 115.01.23



蓮華園納骨堂對面停車場暫置場  
空拍日期115.01.23



麻豆生命紀念館空地暫置場  
空拍日期115.01.23



竹篙山暫置場  
空拍日期 115.01.23



馬沙溝聖流堂暫置場  
空拍日期115.01.23



七股區納骨塔暫置場  
空拍日期 115.01.23



祥和五街暫置場  
空拍日期115.01.23



白河區內角賢德寶塔暫置場  
空拍日期115.01.26

圖 2、災後廢棄物暫置場或掩埋場現況(2/3)



圖 2、災後廢棄物暫置場或掩埋場現況(3/3)

## 肆、計畫內容

### (1) 分選處理階段：

風災拆除所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暫置於暫置場，後續由承攬廠商辦理篩分作業，依類別分為私人財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碎石級配料）、可回收資源、可燃廢棄物及不可燃廢棄物。其中，私人財物交由警方辦理民眾認領；可回收資源（如廢鐵、鋼筋及電纜線等）則留置原場，以協助主管機關後續變賣並入庫；其餘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由承攬廠商依合法管道去化。

對分選後之土石方，如屬有價料部分，評估優先採土方標售方式辦理，若有標售收入則依規繳庫；次則媒合需土工程進行土方交換；最後再送至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後續辦理現場篩分及破碎作業所需之機具作業空間及分類後物質暫存需求，因場內既有動線規劃已預留相關機具進出及作業空間(如圖 3)，可順利配合篩分及破碎作業；另破碎後之分類物質以短暫停放為原則，完成作業後即依規劃載運離場，不進行長時間堆置。



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規定。

- ii. 承攬廠商應於廢棄物清除過程必須依上開法規提出申報等作業。
- iii. 有關廢棄物之清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本案後續分選後土方之清運，其載運車輛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採用內政部電子聯單系統，以管控餘土流向。

## 2. 作業規範：

- i. 清除過程中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粒狀廢棄物之污染、廢棄物之散落地面及廢棄物污染土壤、水體等。
- ii. 承攬包商於清除前需將清除時間、路線、清運車輛管理方式，報請審查核可後方可開始清除、清除期間如有變更，須重新申請核可，清運車輛依相關規定不可超載。
- iii. 清運車輛過磅前，車輛駕駛員須於磅單簽名，過磅磅單由承攬廠商保管並統一製作彙整記錄提送主管機關(甲方)。
- iv. 清除過程中應以攝影器材紀錄清運車輛進場及離場裝載，接收過磅作業等照片，所有照片應能顯示照相日期，照片效果不得模糊不清，並記錄該照片之作業內容。
- v. 接收過磅作業中若發現該車次重量誤差大時，承攬廠商須將車次標的廢棄物退回暫置場，待監督單位釐清誤差原因後再行清運。
- vi. 承攬包商應依甲方或監督單位指揮，進行清運車輛調派，清運車輛須裝設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採用內政部電子聯單系統，並蓋防塵帆布始得清運。
- vii. 車輛行駛路線由承攬廠商向在地警察局交通隊申請清運車輛行駛路權。
- viii. 標的廢棄物清除完成後，須依監督單位指示清理及復原掩埋場環境作業。

## 3. 污染防治措施：

- i. 作業區設置圍籬、防護網及防塵布，施工期間依規定定期灑水，

- 以抑制揚塵產生。
- ii. 車輛進出及通行路面鋪設鋼板或混凝土，以降低車輛碾壓揚塵及泥濘帶出場外的情況。
  - iii. 廠商應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環保法規，定期巡檢防塵設施及作業狀況，確保防治措施有效執行。
  - iv. 場內篩分及破碎作業區排水規劃完善，作業灑水及降雨形成之徑流均導入集水溝或簡易式沉澱池暫存。
  - v. 施工期間將依實際作業量及降雨情形，加強巡檢截流溝情形，降低二次污染風險。

#### **4. 監督及管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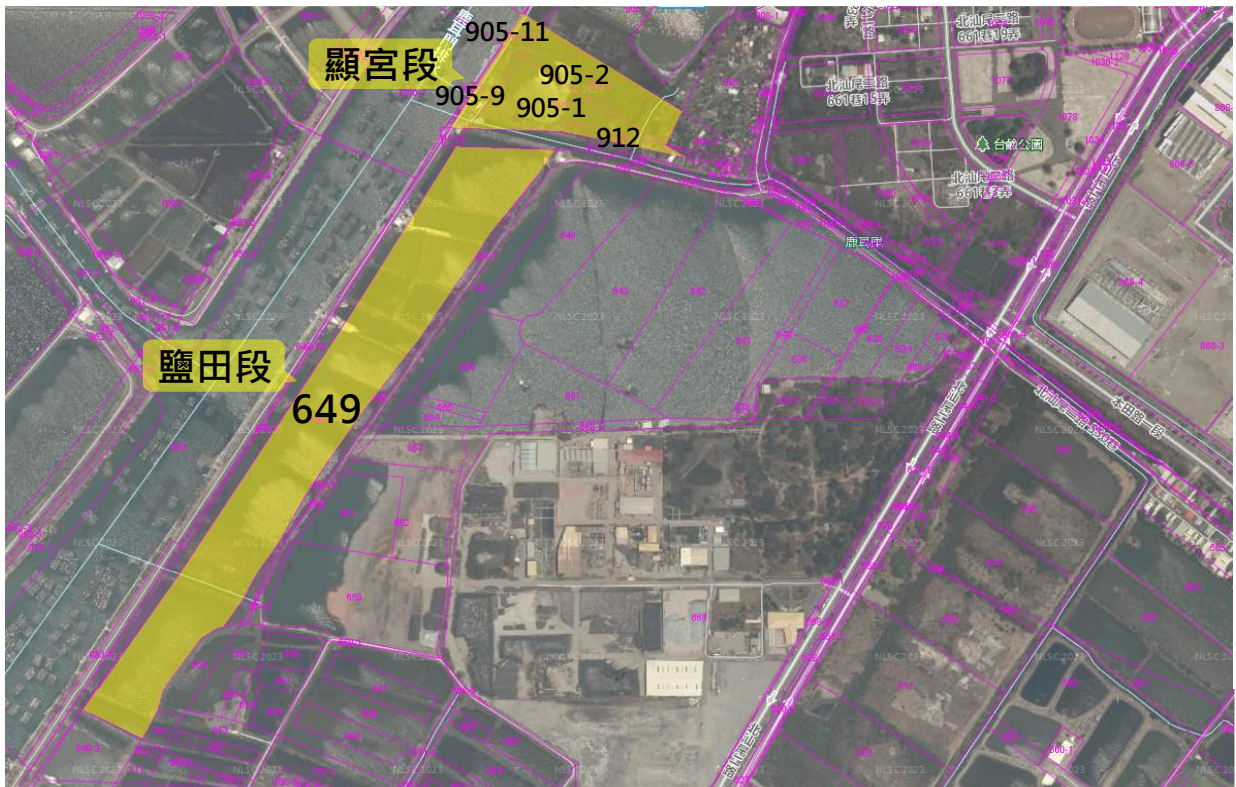
- i. 督導本計畫各項清理作業施工廠商履約清理作業合約事宜。
- ii. 督導施工廠商對施工期間清理作業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
- iii.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應辦之事項。
- iv.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檢查施工廠商之安全衛生事項，並督導施工廠商確實辦理環境維護計畫中各項環保措施既環境管理監視工作。
- v. 督導施工廠商確實辦理環境維護計畫中各項環保措施既環境管理監試工作。
- vi.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4) 中石化安順廠西側停養魚塭變更陸域施工說明：**

中石化安順廠預計於 115 年 06 月完成整治，應當地里長之提案，現魚塭無養殖規劃應落實管理，避免民眾誤闖垂釣，及落實污染管制範圍周界緩衝區功能，申請臺南市安南區顯宮段 905-1、905-2、905-9、905-11、912 及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649 地號等 6 筆土地變更為陸域，上開 6 筆土地原為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場址周邊停養魚塭。

- 1. 申請請面積：約計 72,361.84 平方公尺。
- 2. 施作期程：預計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施作方法：使用合法土方，載運至停養魚塭，回填為陸域。

#### 4. 施作範圍及位置略圖：



#### 5. 施作前現場空拍現況照片：



## 6. 施工工程圖說

現階段僅提供施作規劃設計示意圖(詳圖 4)，後續俟完成決標後，將依規定提送完整施工計畫及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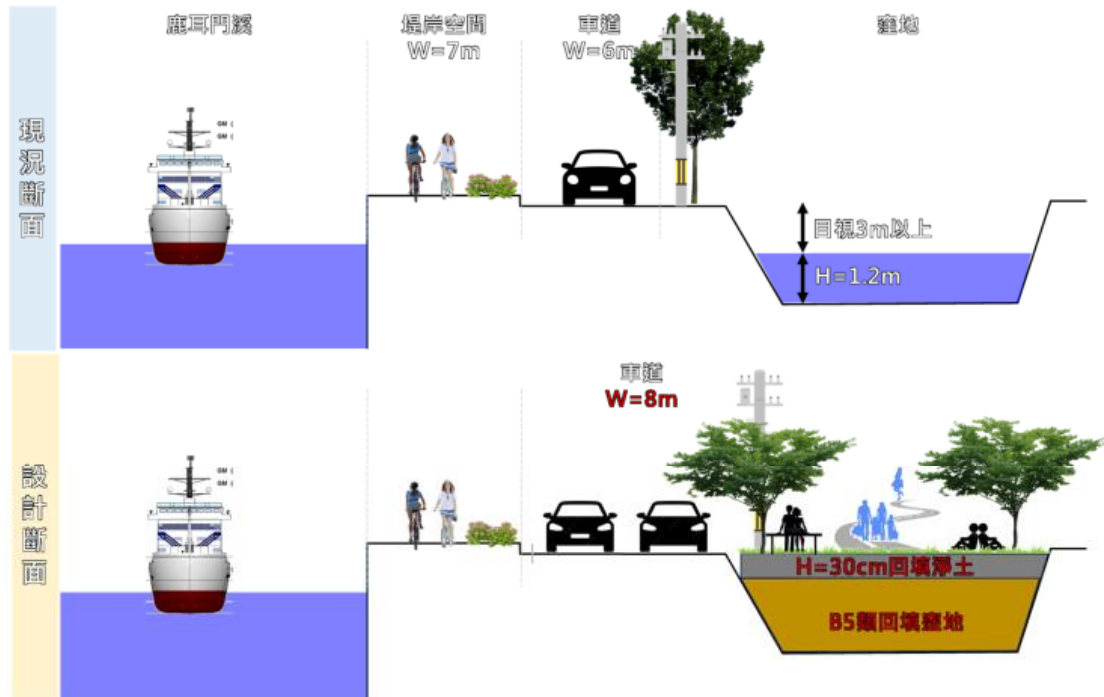


圖 4 施工規劃設計示意圖

主要工項為窪地回填，每日預估上百台清運車輛頻繁進出，恐影響社區，建議施工動線示意圖詳如圖 5，清運車輛將由北汕尾二路右轉進入北汕尾二路 247 巷，行走到底後右轉進入媽祖宮一街 345 巷，最後抵達西側窪地回填區，離場路線將由媽祖宮一街 345 巷直行後右轉進入媽祖宮一街，再右轉顯草街，直行到底後右轉進入北汕尾二路離場。



圖 5 施工動線示意圖

## 伍、執行策略與方法

- 一、執行策略：本計畫主要為處理震災拆除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妥適處理。
- 二、行方法：委託發合格廠商妥善處理並規劃監督機制，為避免外運造成 2 次污染，使用移動式處理機具，於現地執行土石方及廢棄物篩分作業，並以單價決標，依實際量給付價金。如下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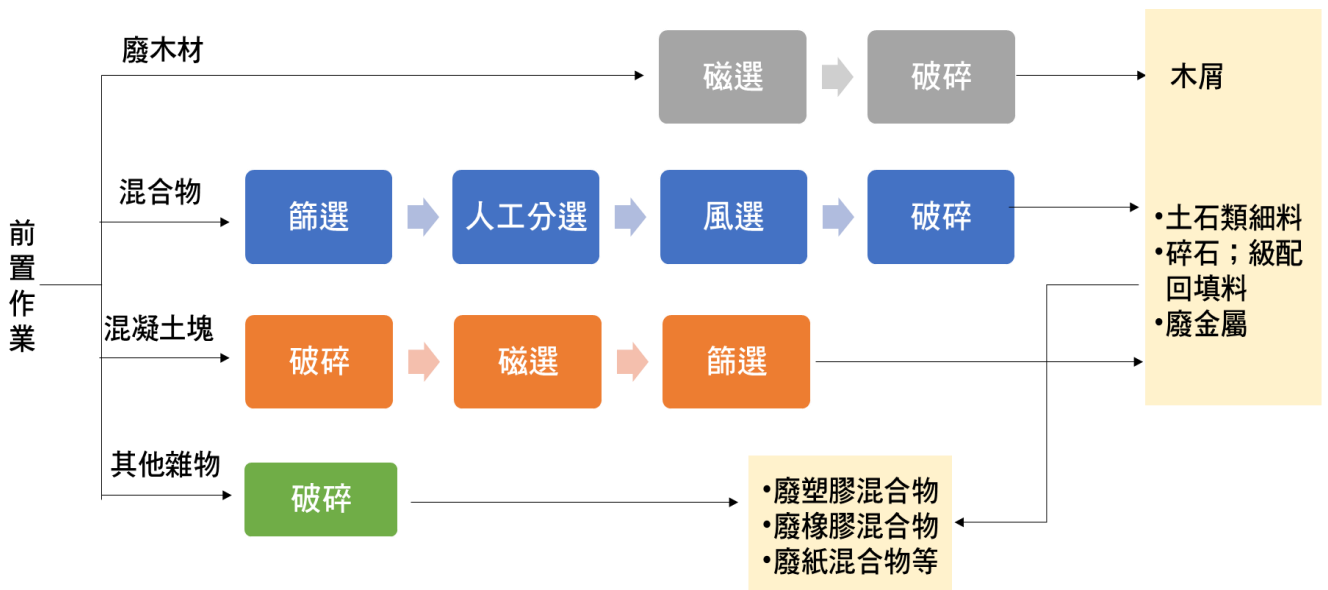





圖 6、營建混合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流程示意圖

## 陸、期程與資源需求

計畫自核定後，總期程為(約 12 個月)，各階段進度如表 1 所示。

1. 上網公告：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01 月(預計 1 個月)
2. 執行施作：115 年 02 月至 115 年 12 月(預計 11 個月)
3. 驗收結算：115 年 12 月 (預計 1 個月)
4.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執行方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表 1、預計本計畫場址廢棄物分選再利用作業預定期程表

時間項目	114年12月~115年01月	115年02月~115年12月	115年12月
上網公告			
現場施作(機具進場、整地及現場作業)			
驗收結算			

## 柒、經費來源與預算分配：

本計畫申請經費需求約新台幣 4 億 2,800 萬元整，如表 2 所示。

表 2、預計本計畫預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	附註
壹	烏樹林暫置所地磅站建置	650,000	單價分析表如表 3
貳	災後廢棄物破碎篩分作業	139,550,000	
參	破碎去化載運費用	199,800,000	
肆	空氣、水污染防治設備	6,000,000	
伍	委外監督服務費	5,000,000	
陸	去化工程作業	77,000,000	單價分析表如表 4
合計		428,000,000	

表 3、災後廢棄物破碎、去化載運等預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b>壹</b>	<b>烏樹林暫置所地磅站建置(1.1~1.9)</b>				<b>650,000</b>	
1.1	地磅主樑及支撐鋼骨架 (副樑)及相關鋼架油漆	組	1	145,000	145,000	
1.2	電子感應器	台	6	45,000	270,000	
1.3	重量顯示器	組	1	55,000	55,000	
1.4	室外防水護罩(含支架)	式	1	5,000	5,000	
1.5	地磅軟體及系統授權等維護更新	式	1	60,000	60,000	
1.6	檢定費及校正費	式	1	28,000	28,000	
1.7	管線配置費(含線材)	式	1	25,000	25,000	
1.8	200mm 槽鐵護框	支	2	12,000	24,000	
1.9	雜項	式	1	38,000	38,000	工具耗材、雜項
<b>貳</b>	<b>廢棄物破碎篩分作業(2.1~2.2)</b>				<b>139,550,000</b>	
2.1	綜合營建混合物	噸	50,000	435	21,750,000	
2.2	土石磚瓦營建混合物	噸	310,000	380	117,800,000	
<b>參</b>	<b>破碎去化載運費(3.1~3.2)</b>				<b>199,800,000</b>	
3.1	廢磚瓦清運費	噸	310,000	555	172,050,000	
3.2	綜合垃圾	噸	50,000	555	27,750,000	6.3 元/公里
<b>肆</b>	<b>空氣、水污染防治設備(4.1~4.7)</b>				<b>6,000,000</b>	
4.1	灑水車	月	24	35,000	840,000	
4.2	防護網	式	1	680,000	680,000	
4.3	周界圍籬噴灑設備	式	1	700,000	700,000	
4.4	人工維護費	月	24	45,000	1,080,000	
4.5	道路維護費	月	24	50,000	1,200,000	
4.6	篩選場地及截流溝設置	式	1	900,000	900,000	
4.7	洗車台設備	式	1	600,000	600,000	
<b>伍</b>	<b>委外監督服務費(5.1~5.9)</b>				<b>5,000,000</b>	
5.1	計畫主持人(兼職)	人/月	4	70,000	280,000	
5.2	計畫經理(全職)	人/月	12	60,000	720,000	
5.3	駐場工程師(全職)	人/月	24	50,000	1,200,000	
5.4	勞健保加班等費用	式	1	660,000	660,000	
5.5	巡查車輛	輛/月	12	39,000	468,000	
5.6	B5 類混凝土塊及磚塊 TCLP 檢測	次	40	20,000	800,000	
5.7	破碎後綜合類 TCLP 檢測	次	6	20,000	120,000	
5.8	空拍攝影及縮時攝影	式	1	500,000	500,000	
5.9	文具、設備及雜支等	式	1	252,000	252,000	

表 4、去化工程作業預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陸	委外監督服務費(6.1~6.5)				77,000,000	
6.1	發包工程費				68,913,297	
1	既有廢棄物近運	M <sup>3</sup>	275,000	45	12,375,000	參照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4)
2	既有廢棄物回填(含整地費)	M <sup>3</sup>	275,000	110	30,250,000	參照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
3	覆土整平作業費(厚度30cm；業主供料)	M <sup>2</sup>	64,710	45	2,911,950	
4	植栽及綠化	M <sup>2</sup>	64,710	35	2,264,850	
5	排水系統設置(含排水溝、滯洪池及相關附屬設備)	式	1	9,000,000	9,000,000	
6	施工期間材料設備檢試驗作業費(實支實付，檢具核銷)	式	1	248,166	248,166	
7	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廢棄物及材料檢試驗作業費	式	1	600,000	600,000	
8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1,136,036	1,136,036	暫以 2% 計算
9	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費	式	1	1,704,054	1,704,054	暫以 3% 計算
10	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 1~9 項之 8%)	式	1	4,839,205	4,839,205	
11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1~9 項之 0.5%)	式	1	302,450	302,450	
12	營業稅(約 1~11 項之 5%)	式	1	3,281,586	3,281,586	
6.2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費(約一項之 0.3%)	式	1	206,740	206,740	
6.3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依實支費用，檢據核銷)	式	1	500,000	500,000	
6.4	工程管理費				1,629,939	
1	500 萬元以下部分之 3.5%	式	1	175,000	175,000	
2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部分之 3%	式	1	600,000	600,000	
3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部分之 2.5%	式	1	625,000	625,000	

4	50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 (約一、1~10 項之 1.5%)	式	1	229,939	229,939	
6.5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5,750,024	
1	500 萬元以下部分之 10.5%	式	1	525,000	525,000	
2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 之 10%	式	1	500,000	500,000	
3	1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部 分之 8.9%	式	1	3,560,000	3,560,000	
4	50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 (約一、1~10 項之 7.6%)	式	1	1,165,024	1,165,024	

## 捌、預期效益：

妥善妥適處理風災後拆除建築物營建混合廢棄物，鼓勵業者參與，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其緊急營建混合廢棄物清除處理後，直接改善環境污染問題及恢復市容，減少公共衛生等問題。

附件一 地磅報價單

高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聖堯 統編：54966492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村下石頭埔 33 號

電話：05-2841173；傳真：05-2842776



報價單

客戶名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件名稱：地磅·橋梁式·秤量 40T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地磅主樑及支撐鋼骨架(副樑)及相關鋼架油漆	台	1	145,000	145,000	
	電子感應器	組	6	45,000	270,000	
	重量顯示器	台	1	55,000	55,000	
	室外防水護罩(含支架)	組	1	5,000	5,000	
	地磅軟體及系統授權等維護更新	式	1	60,000	60,000	
	檢定費及校正費	式	1	28,000	28,000	
	管線配置費(含線材)	式	1	25,000	25,000	
	200mm 槽鐵護框	支	2	12,000	24,000	
	工具損耗	式	1	7,048	7,048	
	小計				619,048	
	營業稅				30,952	
	合計				650,000	

其費用共計為新台幣 陸拾伍萬 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二 114年度臺南市轄內廢棄物處理設施搶修維護\_機具租賃開口合約單價

估價單

新臺幣：元

採購名稱		114年度臺南市轄內廢棄物處理設施搶修維護—機具租賃開口合約				
交貨地點		臺南市全區			採購編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車輛機具					
1	鏟裝機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0	7,000	14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2	60型或以上推土機	車/每日以8小時計	30	14,000	42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3	50-120(不含)型挖土機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0	8,000	16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4	120(含)型以上挖土機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0	11,000	22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5	300(含)型以上挖土機	車/每日以8小時計	30	16,000	48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6	15噸~20噸(含)抓斗車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0	10,000	20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7	20噸(不含)以上抓斗車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1	14,000	294,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8	20噸卡車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0	8,500	17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9	35噸卡車 (車斗容積20立方米以下)	車/每日以8小時計	19	9,000	171,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10	35噸卡車 (車斗容積20立方米以上)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5	10,000	25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11	8-15噸(含)吊(卡)車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0	10,000	20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12	15噸(不含)以上吊(卡)車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0	11,000	22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13	水車(4.5噸)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1	7,000	147,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14	水車(10噸)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1	11,000	231,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15	水肥車(抽吸兩用)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0	16,450	329,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16	夯實機(12噸)	車/每日以8小時計	20	10,000	200,000	原產地國別：台灣
17	板車	趟	28	3,000	84,000	
總 價					3,916,000	
備註	1. 以上租用機具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其減少、增加或未予通知洽請提供時，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2. 本採購案以各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乘積加總之和且為最低標者決定得標廠商。 3. 本表各項機具單價已包括所需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測試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廠商需負責載運至臺南市轄區內機關指定之地點，機關並不額外支付機具載運費。 4. 單價加總：每期請款金額為各單項工作之契約單價乘以實際提供數量之加總。本案採購金額以新臺幣4,000,000元為最高上限。 5. 本案採開口合約，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日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本局經費用罄為止，以上述日期或經費先到者為準。 6. 本表各項單價需包含工資、勞健保、意外保險、獎金、勞退提撥金、油料費、修護費、包商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					

本廠商所提供財物之原產地國別：台灣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3,916,000

附件三 破碎及去化報價單

## 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報價單

客戶名稱：台南環保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114/8/28  
 聯絡人：鄭元銘股長 金育德  
 相關案名： 06-570-5577#27  
 統一編號：  
 電話：06-268-6751#1656  
 傳真或信箱：

項次	品名規格	單位	處理單價(元/噸)	備註
1	廢樹枝	噸	1,200	破碎及磁選(處理完物料需小於10公分)、每月處理量3000噸
2	營建混合物	噸	1,500	破碎、磁選、風選、篩選、渦電流(處理完物料需小於5公分)、每月處理量10,000噸
項次	品名規格	單位	去化單價(元/噸)	備註
1	廢樹枝	噸	2,800	R-0701、每月去化量1000噸
2	B5/廢磚	噸	1,200	R-0402或R-0503或D-0599、每月去化量4000噸
3	綜合垃圾	噸		D-1801，由機關自行處理送台南市焚化爐
4	有價金屬	噸	-5,000	實際出廠過磅所得淨重以5元/公斤計價回饋給機關

1.自行設置固定式地磅，並經濟部標檢局檢定合格，合格期限需在計畫範圍內  
 2.廢五金為廠商所有，變賣價金回饋給機關，依實際出廠過磅所得淨重以5元/公斤計價  
 3.為因應災後復原作業，需提供上述處理作業及處理量，可同時運作之機具  
 4.需有執行垃圾篩分/廢樹枝/廢家具/巨大廢棄物等政府機關標案實績，累積履約金額需達1.5億元以上(檢附履約完工證明書)  
 5.需提供所有合法去化業者之合作意向書並載明去化數量達上述規定  
 6.需提供配合辦理綠色採購證明